

法規名稱：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一萬元。
- 二、多功能展演廳使用費：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二萬五千元；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一萬元。
- 三、421 教室使用費：使用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五千元；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。
- 四、停車場停車費：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，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停車費五十元；二小時以內，則採半價彈性收費，超過二小時，以單一時段計費。
- 五、補換閱覽證工本費：每張三十元。
- 六、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費：
 - (一) 國內複印資料每張三元，每件服務費二十元；郵資，平信五元，限時十二元，掛號二十五元。
 - (二) 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：本館提供資料複印，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；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，加收美金五元，以此類推。
- 七、掃描服務費：
 - (一) 圖書：A4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四元、彩色掃描每影幅六元；A3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七元、彩色掃描每影幅九元。
 - (二) 古籍：A3 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十元；A2 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十五元。
 - (三) 書畫：A2 以下掃描每影幅一百二十七元；A1 以下每影幅一百七十元。
 - (四) 前三目規定之掃描收費不包括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，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，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（採預付款），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